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雅筑  
電話：03-3194510#5010  
電子信箱：100673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5000134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1E\_115000134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辦理「115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國術錦標賽暨115年全民運動會國術代表隊選拔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115年1月19日桃國字第11500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賽事地點及期程如下：
  - (一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5年4月12日（星期日），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）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，採網路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ondar-cn.com/WuShu/index.php>），並請於115年3月27日前寄送報名表至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（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17號）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（含選手、教練、帶隊教職員）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若逢例



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本賽事活動誠摯歡迎全國各級學校選手報名參加，敬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公告周知活動資訊。

五、有關賽事最新競賽規程請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) —活動訊息區查閱。

六、本案相關資訊請逕洽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（郭謙慧小姐，電話：0988-08866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

